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有關關連交易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成立有限合夥企業（「**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有限合夥企業的進一步資料

相關投資的性質、投資指令、策略及限制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有限合夥企業的資金將主要用於投資基礎設施建設及公共服務設施建設行業（「**目標行業**」），以及對與目標行業相關具有持續穩定現金流項目進行股權或債權投資。具體而言，有限合夥企業將主要直接或間接地投資中國山東省的公路及交通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以及新舊動能轉換項目。

有限合夥企業旨在通過物色及投資具有持續穩定現金流項目以產生收入及利息收益。於甄選投資目標時，(i)優先選擇國內優質的公路、港口、橋樑及機場相關項目；及(ii)將特別注重有限合夥企業收回其資本的可能性及相關退出機制。

儘管尚未物色到合適的投資項目，但項目總規模將不超過人民幣801,000,000元（即有限合夥企業的總承諾資本），且每項投資的期限將不超過8年（即有限合夥企業的期限）。預計單項投資規模一般不超過募集資金總額的75%。有限合夥企業亦須遵守下列投資限制：

- (a) 不得為其他實體提供擔保；及
- (b) 於有限合夥企業期限內不得通過外債募集資金。

有關山高日昇投資管理層團隊之進一步資料

山高日昇投資管理層團隊之主要人員為張魯軍（「張先生」）、李艷軍（「李先生」）、趙衍廣（「趙先生」）、陳佔志（「陳先生」）及郭永剛（「郭先生」）。張先生、李先生、趙先生、陳先生及郭先生之任職資格如下：

張先生

張先生擔任山高日昇投資之法定代表人及主席。彼亦為山東高速路橋投資之法定代表人以及雲南山高魯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建設管理之中國公司)及山東高速通匯富尊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之中國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張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加入山東高速集團，並在投融資、財務管理、證券管理、重組併購及上市公司再融資等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在擔任現職前，他曾擔任山東高速路橋投資之主席。

張先生(透過山東高速路橋投資及其他資產管理實體)投資及支持了多間基礎設施建設及公共服務設施建設公司，據此參與了以下項目(並非全部項目)：

- 阿爾及利亞東西高速公路項目
- 山東省淄博市城市高速路網融資、設計、採購及施工(「**F+EPC**」)項目
- 中國梅家山隧道**F+EPC**項目

張先生持有中國山東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李先生

李先生擔任山高日昇投資之副總經理。彼亦擔任山東高速路橋投資之副總經理、山東高速齊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工程建設之中國公司)之董事及山東省新橋城鄉融合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土地整治之中國公司)之監事會主席。在擔任現職前，他曾擔任中鐵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工程建設之中國公司)杭州指揮部之財務負責人。

李先生擁有逾6年投資經驗，曾（透過山東高速路橋投資及其他資產管理實體）投資及支持多間基礎設施建設及公共服務設施建設公司，據此參與了以下項目（並非全部項目）：

- 南蘇丹朱巴至倫拜克公路項目
- 孟加拉國哈茲拉特沙阿賈拉勒國際機場高架項目
- 中國魯南高鐵項目日照至曲阜段
- 中國濟青高速擴建項目

李先生於中國石家莊鐵道大學（前稱石家莊鐵道學院）獲得工程項目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士學位。彼亦為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之註冊管理會計師。

趙先生

趙先生擔任山高日昇投資之副總經理。彼亦為山東高速路橋投資之副總經理。在擔任現職前，他曾擔任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工程建設之中國公司）鐵路工程項目之財務成員、山東高速路橋投資發展部之投資專家以及山東高速通匯富尊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之中國公司）投資部之總經理。

趙先生擁有逾7年投資經驗，曾（透過山東高速路橋投資及其他資產管理實體）投資及支持多間基礎設施建設及公共服務設施建設公司，據此參與了以下項目（並非全部項目）：

- 中國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棗莊段擴建工程
- 中國長深高速公路（高青至廣饒段）、龍青高速公路及泰安至東平高速公路投資建設一體化工程
- 中國南四湖主航道橋工程
- 山東省淄博市城市高速公路網F+EPC項目

趙先生持有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投資）碩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山東建築大學應用物理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

陳先生擔任山高日昇投資之副總經理。彼亦為山東高速路橋集團礦產開發工作小組之負責人、山東高速路橋投資之副總經理及山東中泉彙聚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新材料研發之中國公司）監事會之主席。在擔任現職前，他曾擔任山東省交通工程總公司五分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交通基礎設施發展之中國公司）之技術員、機械小組組長及機械部部長、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基礎設施發展之中國公司）之機械部部長、橋樑（橋隧）工程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橋樑工程建設之中國公司）之機械部部長及企業管理部部長以及山東高速路橋投資機械物資管理中心之設備管理主任。

陳先生擁有逾3年投資經驗，曾（透過山東高速路橋投資及其他資產管理實體）投資及支持多間基礎設施建設及公共服務設施建設公司，據此參與了以下項目（並非全部項目）：

- 山東省濟南至泰安高速公路總承包項目
- 山東省704威海濱海旅遊景觀公路香水河項目
- 山東省文登至萊陽高速公路及橋樑工程項目
- 中國濟寧北湖旅遊度假區路網、橋樑及城市基礎設施融資及建設項目

陳先生持有中國山東建築大學（前稱山東建築工程學院）機電（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士學位。

郭先生

郭先生擔任山高日昇投資之副總經理。在擔任現職前，他曾擔任山東高速路橋集團三間分公司之項目辦公室主任、山東高速路橋集團企業管理部之合同法務專員以及山東高速路橋投資之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

郭先生擁有逾5年投資經驗，曾（透過山東高速路橋投資及其他資產管理實體）投資及支持多間基礎設施建設及公共服務設施建設公司，據此參與了以下項目（並非全部項目）：

- 中國遂寧至蓬溪快捷通道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
- 中國螞蝗河綜合整治及山下內澇區整治**PPP**工程

- 中國成武縣城區道路提升改造PPP項目

郭先生持有中國山東財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東北財經大學工程管理學士學位。

張先生、李先生、趙先生、陳先生及郭先生於山東高速路橋投資任職時均有豐富的基金管理及經營經驗。截至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路橋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八個投資於道路、橋樑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行業的基金／有限合夥公司(「**投資工具**」，各自為一個「**投資工具**」)的運營。投資工具的累計發行規模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於彼等任期期間，張先生、李先生、趙先生、陳先生及郭先生參與管理投資工具，其須(未詳盡)：

- 參與篩選投資目標
- 審閱投資工具的退出策略
- 斟酌投資策略及分配政策。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之其他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述，山東高速路橋集團主要從事路橋建設及相關維護建設。

本集團主要從事不同類別的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證券投資、放債、投資控股及資產管理，並繼續探索業務機會。董事會認為，通過有限合夥企業投資目標行業將於多個方面令本公司受益：—

- 於發展穩定、積極、興盛且違約風險相對較低的行業探索潛在業務機會（原因為目標行業的上下游參與者通常為信用評級相對良好的國有企業（「行業參與者」））；
- 探索與其他合夥人或被投資公司或行業參與者的潛在合作機會；
- 通過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獲得理想的財務回報（原因為目標行業的現金流量通常可持續且投資回報相對穩定）；
- 可能為本集團的現有服務及產品帶來業務推介，從而發展、擴大及加強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其中一項為資產管理業務）；及
- 該交易亦將促進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的業務整合，增強業務的協同效益，並使本集團得以利用山東高速集團／山高日昇投資於目標行業的豐富投資經驗、最新的行業知識、市場資料及客戶資源。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通過有限合夥企業間接投資目標行業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山東高速暢贏之其他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述，山東高速暢贏由其單一最大股東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85%股權。山東高速暢贏餘下15%股權由寧波前萃海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前萃**」）持有。

寧波前萃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於該公告日期，投資者認購寧波前萃的概約股權比例如下：(i)由布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布泉資產管理**」）認購98.5915%；及(ii)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遠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寧波梅山**」）認購1.4085%。寧波梅山為寧波前萃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布泉資產管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於該公告日期，布泉資產管理為瑞喜創投有限公司（「**瑞喜**」）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梅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於該公告日期，寧波梅山為瑞喜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瑞喜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瑞喜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專注於從事另類資產管理的專業機構，並處於領導地位，其業務範圍包括不動產投資、私募股權投資、結構化投資、戰略與創新投資。於該公告日期，瑞喜分別由(i)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遠洋**」）；(ii) Huamao Focus Limited；及(iii)領昱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49%、25.5%及25.5%權益。

遠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77）。遠洋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主要經濟地區（包括北京區域、環渤海區域、華東區域、華南區域、華中區域及華西區域）領先的大型房地產開發商。其主營業務包括住宅開發、不動產開發運營、物業服務及建築建造全產業鏈服務，協同業務包括房地產金融、養老服務、物流地產、數據地產等。

Huamao Focus Limited由Huamao Property Holdings Ltd擁有87%權益，而Huamao Property Holdings Ltd (i)由Siberite Limited（一間由Chia Seok Eng最終擁有50%權益及Lin Minghan最終擁有50%權益的公司）擁有40.48%權益；(ii)由RCA02（由國際律師事務所Maples and Calder的股權合夥人最終擁有其所有普通股權益）擁有41.84%權益；及(iii)由香港潤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房超擁有80%權益及劉軍擁有20%權益的公司）擁有17.68%權益。領昱投資有限公司由Bright Success Limited Partnership全資擁有，而Bright Success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由高廣垣最終實益擁有。

本集團將密切監督該交易進展，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劍彪先生、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